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自願公告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告乃由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自願作出。

茲提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具體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即最多148,673,509股)(「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時失效。

董事會已決定，本公司將視乎市況及根據購回授權，於本公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股份購回計劃」)。為免生疑問，於上述股份購回計劃的十二個月期間內但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後的任何股份購回將取決於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

董事會已指定本公司專職人員，視乎市況及根據購回授權實施股份購回計劃。購回的時間、價格及金額將根據市況及其他因素釐定。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每次購回的實際購買價格不得超過緊接每次購回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本公司將從其現有可用現金中為股份購回計劃提供資金。

董事會認為，(i) 股份購回計劃反映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對本公司長期增長和市場表現的信心；(ii) 股份購回計劃將對本公司有利並為股東創造價值，因此股份購回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iii) 本公司的現有財務資源使其能夠在保持穩健財務狀況的同時實施股份購回計劃。

股份購回計劃的實施須遵守購回授權、本公司章程的適用條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以及其他適用的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

董事會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訂明最低百分比或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將受市況影響，並將按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進行。概不保證任何股份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無法保證本公司是否會進行任何購回。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月娥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及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王鳳麗女士組成。